

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

学生处〔2016〕10号

关于规范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学生重大违纪处分 发文卷宗的决定

直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了维护学院的安全和稳定，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严肃纪律，从严治校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及《依法治校示范校》的文件精神，现结合广州华夏职业学

院的客观实际，特制定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学生重大违纪处分发文卷宗的决定，卷宗材料如下：

- (1) 重大违纪处分学生交代违纪事实的材料（本人签名）；
- (2) 学生检讨书；
- (3) 二级学院的处理报告；
- (4) 辅导员与违纪学生及学生家长的谈话记录；
- (5) 学生违纪的证据或相关佐证材料；
- (6)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召开关于违纪处分学生实时举证会的纪要；
- (7) 学生违纪处分（处理）意见书（见附件1）。

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学生处

2016年10月18日

学生处



附件 1: 学生违纪处分（处理）意见书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籍贯	
院别		专业		班级			
违 纪 事 实						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院 别 意 见						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审 核 部 门 意 见				学 生 违 纪 处 分 委 员 会 意 见			
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处分意见已送达。学生如对处分意见有异议。“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或处理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”。							违纪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

